

湖北省政府

建

設

合

約

第

項

第

目

12357
號

次

本

乙

中華民國

24
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市政類案

案

725 号

738

編
事

10 9 8 7 6 5 4 3 2

本
案
共
文

件
附
件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有建
1847

號
碼
數
目
附
件
附
件

湖北省政府稿

建

已先發

文來事由

建省

字第

1897

號

別文

呈

指令

授武昌市政廳
呈報
呈核
呈核
呈核

呈報

接收武昌電燈公司

接洽情形一案

已轉紙呈

呈核

武昌市政府

呈

呈

電政

件附

兄文內

廿四年九月廿

王

銳道學

秘書長

九廿

主席

張

九廿

九廿

廳長

九元

秘書科股科辦

事

員員長長

何生印

四十

九廿八

九月九

時

時

時

月

日

時

時

時

月

日

時

時

時

月

日

時

時

時

年

九

月

日

時

時

時

稿

案

字

第

一

八

九

1897

指令 建二字第 號

令武昌市政處

呈一件 錄來由

呈志：已轉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鑒

此令。

主席張。

呈

案查前以武昌立元成電燈公司內容空虛，無自力

振作希望，即由武昌市政處實行接管，以圖根本改

善一安未業呈奉

鈞座改建陸乙第500四號指令准予以办并飭將想
理办法及接洽情形隨時具報等因經轉本局市政處
遵照辦理在案茲接該處呈稱：

「案奉鈞府省秘總字第1256號訓令云
備文呈請鈞座查核備查」

等情據此除指令辦理外抄同原附文件備文呈請
鈞座查核。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冊附原呈財產總目錄一份

東亞公司^{興業}社協定書一份

放棄權益聲明書一份

東亞株式會社收款証一份

目錄單一份

委任狀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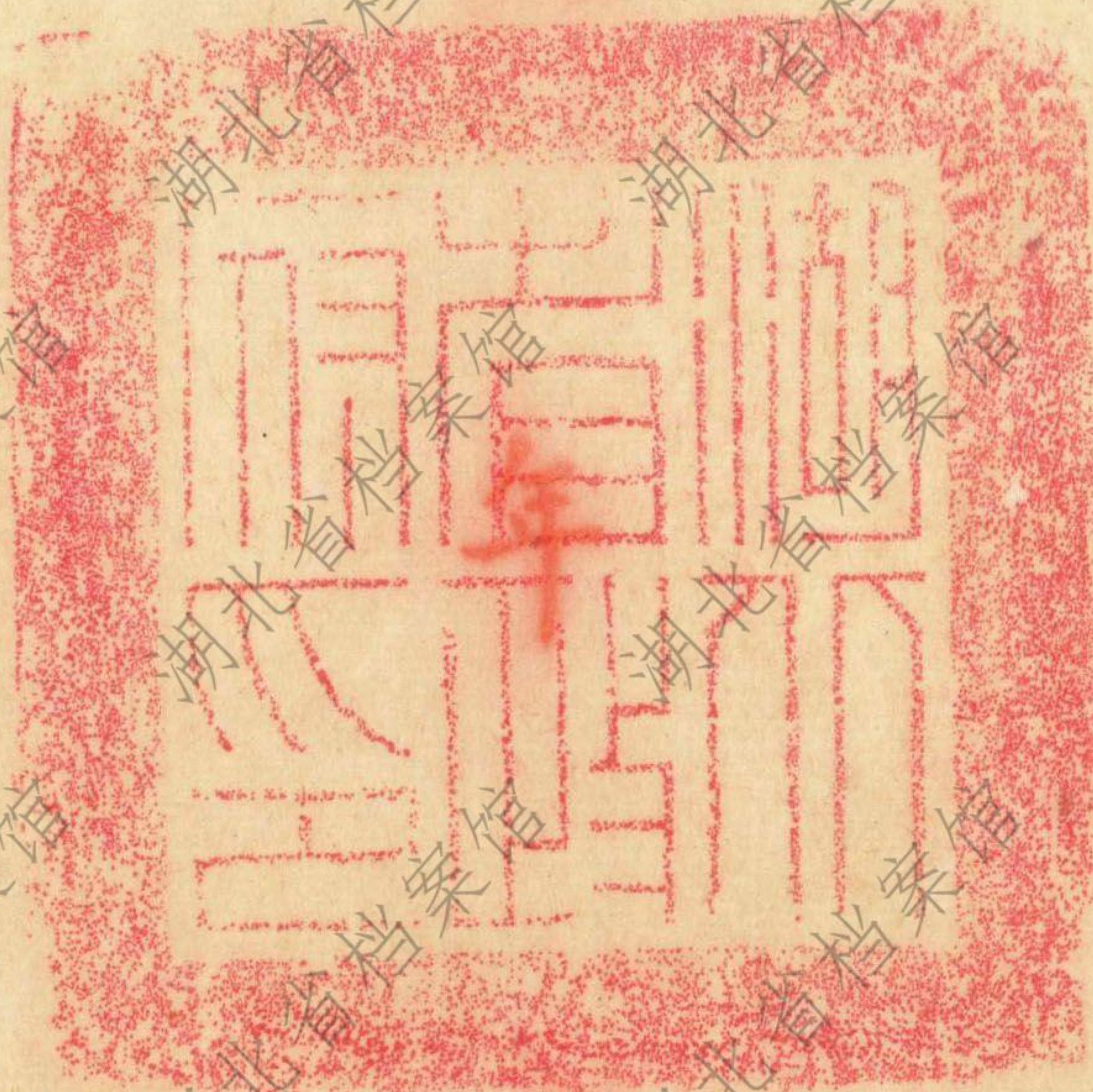
全圖二份

契約書一份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中華民國



月

監印高元

校對熊壽世

繕寫

日

4

建一

次要建設電政

湖北省政府

武昌市政處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呈報遵

令接收武昌竟成電燈公司經過情形并檢同各項附件仰祈
鑒核備查由

呈 備 查

九 五 二

九月九日午

9



附 十一

民國 24 年 9 月 4 日

省建字第 1897

收文 字第

號

10486

案奉

鈞府省秘總字第一零五六號訓令；以武昌成電燈公司辦理迄今，種種腐敗，毫無振作希望，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由本處實行接管，其懸欠外國債務應妥速清理，以符法令，而免糾紛，事關整飭公用，不得稍有徇延，仍將接辦情形報核，等因，奉此。遵查武昌成電燈公司之資產，僅指新舊發電廠、廠房、廠基、機器、鍋爐及全部桿綫，暨用戶電表而言，其用電保證金或押表費，係各用戶提供擔保電費之款，自應一併接收，以便清理，此外該公司營業房屋及生財等，或係租賃而來，或為破舊不堪，均不在估價與接收範圍之內，奉令後，當於本月八日召集前該公司整理委員會委員開會討論接收辦法，并

通知該公司董監經副理等列席曉以

鈞府破格維護之苦心，整飭公用事業之用意，該公司負責人等尚明大義，對於移交一致接受，并即席聲明所有用電保證金、押表費，因公司資本短絀，業已挪用淨盡，又請將用電各戶欠費，代為收取，以免虛懸無着，當已允將欠費由處代收，散會後，即由本處一面令飭該公司照案列交，並錄案佈告週知，一面飭派技正張華等按照該公司提出估價委員會估定之財產總目錄，將電廠及線路部份完全接管，其用電保證金、押表費、收據及細數、暨用戶欠費等清冊，以該公司編造尚須時日，一時未能交出，正在限期催繳，并派員守提，以期速為清結，此關於接管該公司資產部份之情形也。至該公司所欠日商東亞株式會社債務，合國幣八十二萬元，本息累已達一百餘萬元之鉅，迭經處長秉承

鈞府意旨，與該會社代表井上貫一節次磋商，事經數月，舌敝唇焦，終得以國幣十六萬圓一案，本案解決辦法，事前并徵得前武昌竟成電燈公司董事會同意，取有証函在卷。復恐日商事後追悔，當經簽定協定書四份，以資信守，並由駐漢日本總領事三浦義周蓋章証明，以免糾葛，並將解決辦法呈奉核准，以接管竟成電燈公司全部資產，與此後廠中按月收入向湖北省銀行抵借洋八萬元，所有借款經過另案呈報，一面由本處預算臨時建設經費項下籌撥八萬元，一併交由湖北省銀行匯寄上海交東亞株式會社查收，取有收據，及該會社聲明放棄，曾經取得之一切權益，移歸本處承受之聲明書，及一切附屬証件，一併交出，所有上項証件，業已如數轉送湖北省銀行作為借款擔保在案，此關於清理外國債務之經過情形也。惟查該公司原有機件綫路，均極窳敗，根本改善，

6
一時無此財力，據接管後考查所得，所有機件綫路，若不擇要從速修理，深懼一旦發生停電危險，將陷於不可收拾之境，關於整理辦法，正在妥慎籌劃，又該公司挪用各用戶用電保證金或押表費數達五萬元之譜，此時可以指抵之款，據稱：祇有用戶欠費三四萬元，其中不無有用戶遷動追收無着之款，即未遷動，一時亦難收齊，縱以所欠全數相抵，尚屬不敷，況各用戶所繳保證金、押表費等，關係電廠業務信用，未便任其懸，擬即專案清理，再行呈報，除飭由工程人員擬具整理計劃及所需款項數目，另案呈核外，理合將接管武昌竟成電燈公司經過情形，並檢同財產總目錄、東亞興業會社協定書原本及放棄權益聲明書、契約証件等抄單備文呈請鈞座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計附財產總目錄一份

東亞興業會社協定書原本一份

照抄放棄權益聲明書一份

照抄東亞株式會社收款証一份

照抄目錄單一份

照抄委任狀一份

照抄合同二份

照抄契約書一份

照抄莊票式樣二紙

武昌市政處處長李捷才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中

華

民

國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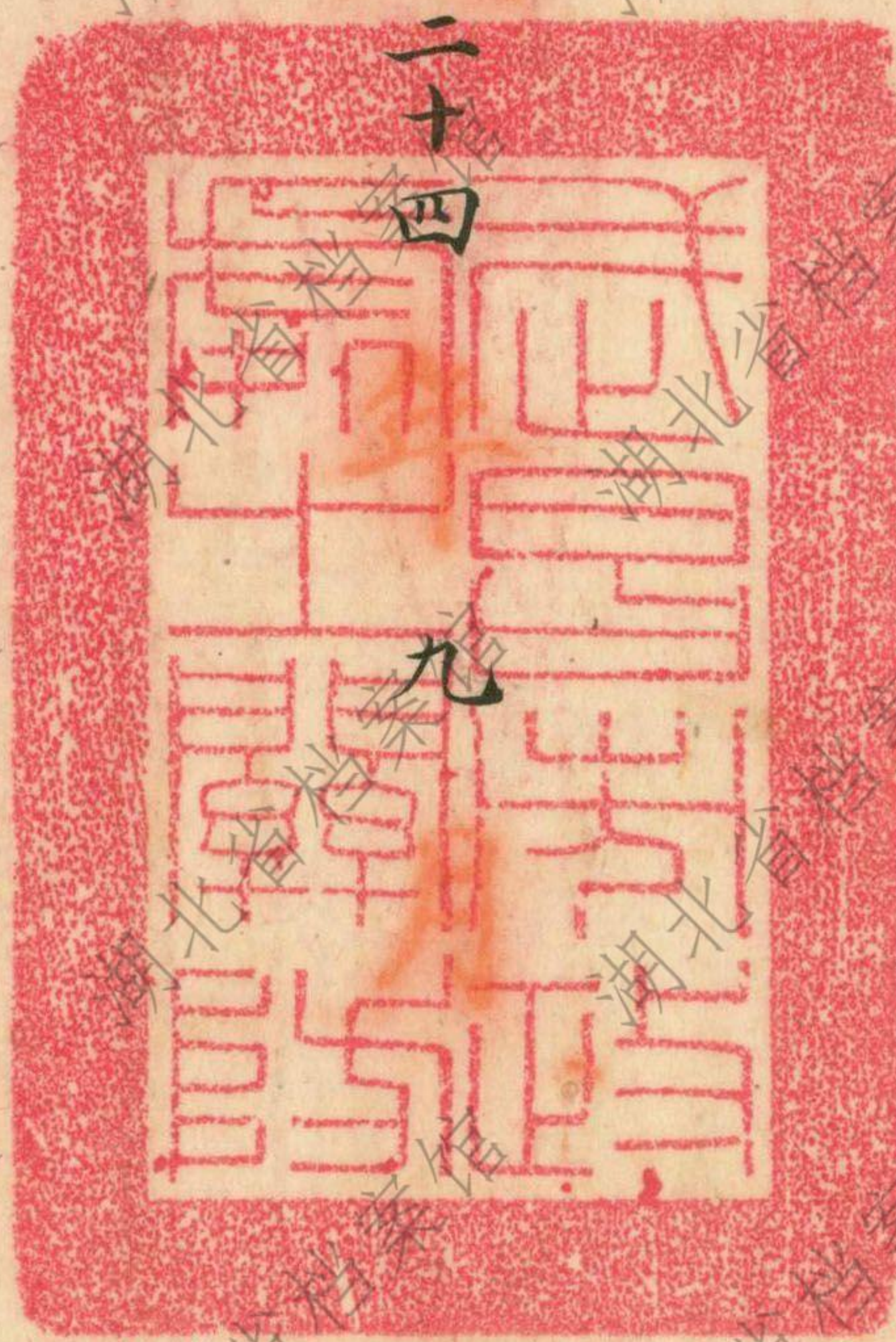
十

四

九

三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監校
印對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商辦武昌竟成電燈股份有限公司財產目錄

計開

甲、新廠營造

紅磚發電廠房

壹棟

棧房及門房

式棟

冷水池

式個

起水唧筒場及設備

全副

濾水池

壹個

起水用裝管設備及運炭設備

各全副

鉄筋混凝土煙囪及烟道

全副

圍牆及挑水溝

全副

乙、舊廠營造

木造磚房發電廠房

壹棟

(1)(2)(3)(4)(5)(6)(7)(8)(9)

丙、新廠機器及器具

(7)	(6)	(5)	(4)	(3)	(2)	(1)	(6)	(5)	(4)	(3)	(2)
油壓用補助唧筒	送風機	上炭用五馬力發動機	上水唧筒	新登式	三百五十匹馬力汽鍋爐	三百五十匹馬力汽鍋爐	紅磚煙囪及煙道	冷水塔	工匠宿舍及門房	事務所及棧房	

壹台	壹台	壹台	壹台	式台	壹台	式台	全套	壹座	壹棟	式棟	叁棟
----	----	----	----	----	----	----	----	----	----	----	----

1217

丁、舊廠機器及器具

(19)(18)(17)(16)(15)(14)(13)(12)(11)(10)(9)(8)

冷油用唧筒
渠槽用補助唧筒非加爾式
全用二馬力電動機
一千KVA透平發電機
表油式凝汽機
空氣及循環唧筒
全用五馬力電動機
透平式起水唧筒
全用五馬力電動機
配電盤及廠內支碼
管類
電廠用器具俱

壹台
壹台
壹台
式台
式台
式台
壹台
壹台
全副
全副
全套

戊
路
綫

(4)	(3)	(2)	(1)	(7)	(6)	(5)	(4)	(3)	(2)	(1)
電	方	路	電	管	配	電	全	三	噓	116
		綫			電	氣	上	百	新	匹
		延			盤	及	用	KVA	登	馬
					及	循	複	發	式	力
					廠	環	式	電	起	汽
					內	節	直	機	水	鍋
					方	及	結		唧	
					碼	電	發		筒	
						動	電			
						機	機			
表	脈	長	桿	類						
三	總	一	一							
五	容	三	二							
五	二	五	二							
〇	二	〇	二							
只	三	公	二							
	KVA	尺	根							
				全	全	式	式	式	式	式
				副	套	台	台	台	台	台

14
昭和 年 月 日 目錄單

民國十五年三月一日附武電公司對竟成電燈公司間合同壹通

全年七月至日附同 壹通

全年八月六日附武電公司對東亞公司間合同壹通

全年同月同日附同 日又壹通

全年七月吉日附摺據壹通

全年八月六日附撥款證壹通

全年七月底日附莊票貳萬元壹通

全年八月底日附全 貳萬元壹通

委任狀壹通

以上

井上貫一

積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上海出張所

1513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協
定
書

武昌竟成電燈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於中華

十五年將前武昌電燈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資產承頂

營業議定價款銀元玖拾萬元當付現款捌萬元期票

洋肆萬元

立有合同

為憑

旋因乙

方以欠日商

東亞

與

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東亞）舊債關係即將

方

一切權利轉讓東亞作為了結並經東亞檢同合同

抄本呈請駐漢日本總領事函送前湖北交涉署備案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奉令組織武

昌竟成電燈公司整理委員會東亞代表井上貫一

向會具函聲請償還舊欠共計國幣捌拾貳萬元

業經該會決議進行清理並從中斡旋經得雙方同

意即以中國國幣壹拾陸萬元作為了結惟甲

徵

無力清償東亞代表以甲方既經同意清理自應從

解決以免拖延再四請求救濟以利國交業由整理委員

會決議呈請建設廳核辦旋奉批以奉湖北省政府批飭

交由武昌市政處（以下簡稱市政處）籌墊償還將東

亞債權買受以便整理市政處奉批後特與東亞訂

立左列各條款以資雙方遵守

一、東亞願將對於武昌竟成電燈公司一切債權担保
權及其他一切權益轉讓市政處此項轉讓之代價議定

為中國國幣銀元壹拾陸萬元整

二、東亞應將所持東亞與武昌電燈公司（以下簡稱武

昌）及與武昌竟成電燈公司（以下簡稱竟成）以及武昌

與竟成兩方間所訂各種合同暨關係文件證

部檢校市政處並聲明放棄對於武昌與竟成
所取得之債權担保權及其他一切權益

三、東亞將前項手續辦理完畢市政處驗收無訛並將

本協定送請駐漢日本總領事認可簽名蓋章證明

後依照另紙所註日期由市政處將承受債權讓渡代價

中國國幣壹拾陸萬元匯往上海東亞出張所憑據交

欸但東亞須先期將收此項

期票之代表人姓名印鑑及

收據樣式送請駐漢日本總領事館証明後送由市政處

查核以資憑證

四本協定用中文同式照繕四份一交東亞一交市政

處一由市政處轉呈湖北省政府一由東亞送請駐漢

日本總領事館備案

五、本協定自簽訂之日發生効力

武昌市政處長處長李捷才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表井上貫一

井上貫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右認證不

昭和拾年七月六日

在漢口

總領事二二浦義



聲 明 書

查前典

貴處所訂關於轉讓武昌亮成電燈公司一切債權担保權協定內所載一切憑證業經當面檢定所有應收之代價共計中國國幣壹拾陸萬元亦已由湖北省銀行如數送到另行掣給收據自應按照前訂協定聲明放棄本會社對於武昌電燈公司與武昌亮成電燈公司兩方所取得之債權担保權及其他一切權益以清手續而免糾紛相應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武昌市政廳

紅字
篆印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表

井上 貫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今收到

武昌市政處洋拾陸萬元整

此款係依據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六日與本會社所訂協定此據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紅字象印

代表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井上

栗



18 16

惺齋

印花

印花

惺齋

委任狀

今委任

為代理人所有委任權限如左

一

商辦武昌電燈公司

代表汪醒齋

商辦武昌電燈公司
有限公司
圖章

惺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917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東亞興業
株式會社
漢口出張所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商辦武昌
電燈股份
有限公司
圖章

契約書

商办武昌電燈公司（以下單ニ甲ト稱ス）人商办武昌竟成公司（以下單ニ竟成公司ト稱ス）間ニ締結セル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附契約ニ依リ取得セル權利、一切ノ債權者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以下單ニ乙ト稱ス）ニ讓渡スルニ付兩者、間ニ契約ヲ締結スル事左、如シ

第一條

甲人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竟成公司ト、間ニ締結セル契

約第一條ニ依リ竟成公司ヨリ取得セル債權即チ公司讓渡

代金比金額大洋九拾萬元、支拂ヲ受クル權利ヲ乙ニ讓渡ス

ルモノトス但シ乙ハ右金額中ヨリ甲ガ乙以外ニ有スル雜債務

解散費及諸債務、返濟スル迄ニ要スル利息等、支拂ニ要スル

第貳條

金額大洋叁拾萬元ヲ使用スル事ヲ承諾ス

甲人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竟成公司ト、間ニ締結セシ契約

第四條ニ依リ竟成公司ヨリ取得セシ物權即チ竟成公司ガ甲

ニ對シ公司讓受代金ノ支拂ヲ完了スル迄其所有一切財産

正ニ設定セシ甲、担保權ヲ乙ニ讓渡スルモノトス

第叁條

此ノ契約ハ乙ヨリ在漢口日本總領事、認証サ經タル後日本

總領事ヨリ湖北外交交渉員ニ移牒シテ存案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前條ノ手續完了セシ時ニ於テ本契約ノ其效力ガ發生スル

モノトス本契約效力發生ト同時ニ乙ガ甲ニ對シ從來有スル

一切ノ債權並ニ担保權人消滅シ從來甲乙間ニ締結セシ

日本帝國
總領事

以二字子削凡

住漢口日
本帝國總
領事

橘
三郎

汪醒
齋章

借款契約人廢棄セラルモノトス

本契約書人中日兩文各四通、ヲ作成シ、准又方記各調印、上各其壹通
ヲ所持シ、後日、証トス、他ノ一通ハ、准又方ニ於テ在漢口日本總領事館及湖
北外交交渉員ニ呈出シ、示備案スルモノトス

民國十五年八月六日
大正

商辦武昌電燈公司

商辦武昌電
燈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出張所

汪醒
齋

汪醒
齋章

橘
三郎

橘
三郎

右
認
証
ス



大正十五年八月拾日

在漢口

總領事 高尾亨

住漢口
日本帝國
總領事

合同

立清结债权债务合同字人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以下简称乙）
商办武昌電灯公司（以下简称甲）

依據

民國

十五年

七月

二十日

與商办武昌

電燈公司

（以下简称

竟成公司）

所

訂之合同内所有所得之一切權利讓渡於東亞興業株式會社双方締結左記之條項

第一條

甲依據

民國

十五年

七月

廿日

與竟成公司

所訂之合同

第三條所

載由竟成公司取得之債權即收讓渡代價金額大洋玖拾萬

元之權利讓渡於乙

乙承認由右記金額內移用大洋叁拾萬元支付解散費及甲所

負乙以外之債務暨諸債務未還清以前之逐年息金

第二條

甲依據

民國

十五年

七月

二十日

與竟成公司

所訂之合同

第四條

所載由竟成公司取得之物權即竟成公司對於甲未償清債務以前所提供之一切財產上之擔保權一切讓渡於乙作為甲未還清債額以前之担保品

第三條

本合同由乙呈經在漢口日本總領事公認後由日本總領事移

牒湖北外交交涉使署存案

第四條

本合同在完全前條規定之手續時發生效力本合同發生效力

時所有以前甲乙間之一切債權債務及各項書類概行作廢

本合同作成中日

兩文各四份雙方記名簽印後各執一份永遠遵守餘二份

由甲乙各呈在漢口日本領事署及湖北外交交涉使署備案

民國十五年八月 六日
大正



右認證

乙

大正十五年八月拾日

左漢總領事高尾亨

駐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

东亚興業株式會社 橘三郎



东亚印

商办武昌电灯公司

亮文圖書

汪醒齋



合同

立盤售
承售 合約字人

商办武昌電灯公司以下簡稱甲
商办武昌電灯公司以下簡稱乙

依據民國十五年三月一日所訂草

約緣商办武昌電灯公司願將所有一切財產及權利讓渡盤售於商办武昌電灯

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所有甲應交乙照前開財產傢俱全部表冊均由乙二照收茲特

訂立正式合同以便永遠遵守

第一條

甲 乙兩方簽字之代表均受有兩方面公司董事會委託全權公函在卷 甲

兩方相對各有主權所有協定事件限定雙方直接辦理不得參雜第三者

第二條

甲既以所有一切財產傢俱全部及權利盤售於乙乙即應承受管理

營業完全處分

第三條

關於盤售價格照雙方議定大洋玖拾萬九千五百元正式合同同時除已付

式為外 當即找洋拾貳元正餘額大洋柒拾捌元正依據左記之支

配方法分二十年還并不加算利息

武昌亮武堂
明發有限公司

本合同簽字以後自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起算每屆一年為還款期限

第一期自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起

商辦武昌亮武堂
明發有限公司

至十六年十月一日為第一期應交還大洋叁萬九千元正

以後第二期至第廿期均照每屆一年十月一日為還款日期每期仍照第一期辦法交還大洋

叁萬九千元正至三十五年十月一日還清為止

右列交還日期及數目另立摺據載明一切甲根此摺據屆期向乙收取乙亦照此摺據按

期照付与甲每收足一期即將摺據交乙当面註銷一期迨滿款足是該摺據即行由乙

兩方面照同註銷五每到一期乙不能為數交款甲即按期照五厘息起算向乙收取如

遲至六個月後不還者由甲派員向乙公司催收萬一再延不付者依法取銷此約交還

25 23
權利惟因變人力而不能抗拒者不在此例為乙藉故訖訖延不付款不幸有交還

權利之時屆時公議解決

第四條

以上所記今年攤還價格未還清以前乙以所承購之財產傢俱全部及以後所添置之財產一併作為完全負責担保品

第五條

乙對於甲未還清今年攤還價格以前應造財產目錄存乙公司甲於每年收款時必得商請查閱一次

第六條

關於甲欠中外債項及商號賬項無論為數多寡有無糾葛概歸甲自行處理

第七條

甲與外人及商號訂有何項契約由甲自行解除與乙無涉

第八條

本合同乃依據草合同所載雙方幾經協議妥立簽字後自本日起即

發生效力不得中途生端異說至此合同成立時所有民國十五年三

月一日所訂之草合同當然作廢

第九條

本合同作成二份甲乙兩方各存一份永遠為據此外督公署省
公署警務處實業廳武昌總商會五處各自抄送備查

前武昌電燈公司全權代表

商辦武昌
電燈分
有限公司

汪醒齋

商辦武昌電燈股份有限公司全權代表

竟成公司

左仁親

段秉鈞

前武昌電燈公司收執

24

26

中華民國十年

五年

七月二十日

電燈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五

25

NO 00438

太康寶莊

驗解

西寅 捌月底日

同德書東票

洋例收洋貳萬元

憑票祈付

照票以下午七點鐘為
限屆時即日次日照理

漢第肆百叁拾號

柒月底日

同德書東票

太康寶莊

驗解

西寅

NO 00439

漢第肆百叁拾號

憑票祈付

照票以下午七點鐘為
限屆時即日次日照理

洋例收洋貳萬元

同德書東票

太康寶莊

驗解

西寅

同德書東票

27
26
內原莊票式樣式紙

武昌市政處緘

處址
蘭陵街四十八號